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9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丹
麦、赤道几内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卢旺达、南非、苏丹、
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0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8日第1050(1996)号决议,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报告，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和有系统、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包括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及践踏人权,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保证尽快将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送上法庭,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有关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欢迎卢旺达政府的承诺，保护和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消灭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根据1995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和开罗及1996年在突尼斯达成的协议所作的重申，加速难民的自愿和安全返回、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也对该地区各国政府对难民所作的承诺表示欢迎,

强调委员会的关注：联合国应继续在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返回、巩固信任和稳定的气氛，及促进卢旺达的恢复和重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难民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离不开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对难民营内特别是前卢旺达当局制造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仍在继续，阻挠难民返回家园感到关注,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一切努力，降低大湖区的紧张局势和恢复稳定，包括非洲国家统一组织、该地区各国和区域性组织的主动行动，并支持秘书长为确保各项承诺的落实作出的努力，保证大湖地区的安全、和平和稳定，并在这方面继续就召开一次大湖地区会议的可能性进行磋商,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历次报告;

A.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的极大痛苦，认识到幸存的人仍在遭受煎熬，特别是很大一批儿童受到精神创伤，以及妇女受到强奸和性暴力之害，促请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充分援助；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必须对这些违法行为负个人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与各国和国际法庭合作，按照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他们送上法庭；

5.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

B.

6. 鼓励卢旺达政府的努力和决心，保证根据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调查和起诉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加速案件的处理，保证拘留条件和待遇符合国际标准，和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有关逮捕和拘留方面法律程序的培训；

7.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调查结果，即逮捕和拘留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即审即决、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限制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

8.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作出努力，重建文职管理机构和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基础结构，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因缺乏资源而受到影响，欢迎卢旺达政府对恢复法治和保护及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承诺；

9. 还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不带任何歧视地允许所有未曾犯有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公民参加它的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机构；

10. 呼吁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卢旺达境内所有人的安全，包括联合国的人员和其他在该国服务的国际人员；

11. 赞赏人权官员对全面改善卢旺达境内的情况所作的贡献，和各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重建和恢复卢旺达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2.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人权机构和执行恢复、重建和民族和解计划的努力，并欢迎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日内瓦圆桌会议和1995年7月基加利中期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

13. 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国家的领土被用来推行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战略，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大湖区军火流动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4. 谴责对卢旺达难民营中的人施加暴力和威胁的一切事件，呼吁有关当局保证难民营的安全，包括把难民与进行威胁的人分开，以推动自愿遣返，并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15. 欢迎卢旺达政府、邻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共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和1995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和开罗及1996年在突尼斯达成的协议，协助难民自愿和安全地返回，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组织协调努力，在返回、安置和重新融合过程中切实保护难民的人权；

C.

16. 欢迎卢旺达政府给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同意在卢旺达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

17.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确保人权监测、全面的人权援助方案和建立信心的措施，成为卢旺达和联合国在卢旺达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酌情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专门知识和力量，从而帮助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

18.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8日第105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达成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返回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采取的措施,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其目标是:

- (a) 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
- (b) 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
- (c)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的自愿返回和安置;
- (d) 通过人权教育和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在司法、逮捕条件、拘禁和拘禁待遇等方面,并通过与卢旺达人权组织的合作方案,重新建立公民社会。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认识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帮助在该国建立信任的重要作用,建议继续保持该团在卢旺达全境的存在,以及为该目的提供充分的资金;

22. 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经费,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可采取何种步骤使行动团的财政基础更加稳固;

23.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署足够数量人权实地官员的需要和为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执行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在司法领域此类方案的需要,保证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得到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及后勤支持;

24. 决定将其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XX XX XX XX XX